（上接B147）

80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天发出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显著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81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权证记发票、股票登记簿管理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召集过必要时董事会坐席证券，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82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股东会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83	第十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七节 股东会的召开
84	第十三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意见。	第十八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意见。
85	第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86	第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87	第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每项议案表决权的指示；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88	第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89	第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人是法人的，需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是法人的，其为行使代理投票权而向股东会提交的证明委托书的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连同代理投票委托书一起提交给股东会指定的地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其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其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90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91	第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单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在股东名单有效期内保存至少两个交易日。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制度，明确对高级行政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董事会对经理的授权原则、董事会对经理工作的监督、考核、奖惩、报告等内容。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内部管理、风险控制、内部监督的需要，决定是否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人选。 在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董事会应当对拟聘任人员的资格、品行、能力、工作经历、业绩、兼职情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
92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的情况下，对股东的质询、建议做出答复。
93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登记手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其他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认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已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宣布会议开始，但涉及股东自身利益的议案，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94	第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95	第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96	第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不便披露外，股东大会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7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98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公司股份了网络或者其它公司投票权方式的，还应分别统计出席现场和网络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 （三）董事会提名的董事的姓名； （四）股东提出的涉及董事选举的议案、并记录每位董事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提出的涉及董事选举的议案、并记录每位董事的当选情况； （六）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应当对每位拟当选董事的得票情况做出说明；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9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00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股东大会成果情况，并说明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股东大会因故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在最近一个工作日恢复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股东会成果情况，并说明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股东会因故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在最近一个工作日恢复召开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101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02	第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3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四）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报告方案、决算方案； （六）法律、常规性；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四）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报告方案、决算方案； （六）法律、常规性；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04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并、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方案被否决；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并、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05	第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向公司缴纳相应的股金。 股东除了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缴纳股金外，不得退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增资、减资、股份转让、股份回购等事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办理。	第三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向公司缴纳相应的股金。 股东除了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缴纳股金外，不得退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增资、减资、股份转让、股份回购等事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办理。
106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设有关不联网投票平台。股东不便现场出席股东会的，可以选择网络或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应当在该项交易与关联交易、其他关联关系股东的关联关系披露和决议事项表决前，由董事会以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说明该项交易的内容、关联关系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有关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关联关系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理由、该项表决事项的表决时间、地点、表决方式、议题、会议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期限、会议召集人的联系方式、会议召集人的联系电话、会议召集人的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件或其他有效联系方式。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决定是否属于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后，应当向股东发出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通知。 （二）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陈述和答辩前，董事会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允性、必要性、真实性、持续性、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情况做出说明。 （三）关联股东有权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对董事会的有关说明做出质疑。 （四）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五）董事会决定该关联股东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该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或关联关系的性质、程度、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性质、该关联股东在该关联交易事项中所享有的权益、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理由、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后果、该关联股东拟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的条件、该关联股东拟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的条件成就的证明材料、该关联股东拟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的条件成就的证明材料的获取方式、其他股东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情况